

清華外文叢書

卷一百五十五
第十四集

新編
飛鷹圖書公司
PDG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零五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中

目錄

總署奏息借匯豐洋行一千萬兩及三百萬磅訂立合同摺附合同清單各二件正月十二日

使日張蔭桓邵友濂奏和戰相爲表裏請飭統兵大員實力防勦摺

十二日

侍讀張百熙奏威海已失山東防務喫緊宜速擇要布置摺十二日

閩督楊昌濬致軍務處閩省餉絀懇飭撥百萬濟急電十三日

幫辦軍務吳大澂致軍務處擬令徐邦道回駐蘆臺電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請催聶士成入關陳混接防大高嶺電附旨

二件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日艦偷進日島定遠等艦均被擊沉自請罷

斥電附旨二件十三日

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日議犯京攻臺請遷幸熱河電十四日

江督劉坤一致軍務處請令郭寶昌帶隊剋日北上電十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請調陳鳳樓軍來直助聶軍電十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俄照頭等公使備館派迎王使並許使遵旨偕

同赴俄電附旨十五日

江督劉坤一致軍務處報湘軍出關月餉事繁請令陳寶箴接辦東

征糧臺電十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李提摩太稱有妙法可救目前亦救將來應否允其所請電附旨十五日

江督劉坤一致軍務處布置津樂及山海關防務並籌辦糧械電附

旨二件十六日

使美楊儒奏遵陳外洋近日購船情形及查明美國並無軍船出售

摺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報日軍水陸夾攻援軍不到船島難保電附

旨十七日

使俄德許景澄致總署報王之春抵德遵旨偕赴俄電十八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零五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 希 隱 亮 編

孫孝章敬立校

總署奏息借匯豐洋行一千萬兩及三百萬磅訂立合

同摺附合同清單各二件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爲息借洋款訂立合同事竊臣等因籌備軍需議借洋款當由總稅務司赫德向匯豐洋行借庫平足銀一千萬兩每年七釐行息分二十年歸還續又向該行擬借英金五百萬鎊每年六釐行息亦分二十年歸還均經先後奏明在案查先借之一

千萬兩已在天津倫敦兩處陸續先交後借之五百萬鎊旋因款目過
鉅難以湊足減爲三百萬鎊利息還期仍照原議現在兩次借款分繕
合同清單由總稅務司赫德呈遞前來臣等公同會商並黏籤核定所
開條欵已屬周詳除正月初一日派員畫押分資信守外謹鈔錄兩次
合同清單恭呈御覽俟奉諭旨卽由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使臣轉
爲知會匯豐洋行照辦仍電知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將股票加蓋關
防一條妥爲辦理謹奏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謹將息借滙豐洋行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訂立合同恭呈御覽

總理衙門會同戶部代中國國家向匯豐銀行商借銀欵於光緒二
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訂

立合同爲據

案查前於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與匯豐銀行權衡爲中國國家經手人代中國國家借上海規平銀一千九十九萬兩合庫平足色銀一千萬兩言明長年七釐起息以十年爲期償還本銀其所發保固付利歸本之股票約定以實數發付其兌換之行市由該銀行酌定嗣經立合同者彼此會同商訂除他項變通之處不計外訂明將歸本之期展爲二十年所發股票不按實數發付而以二分折扣轉售按每規平銀一兩覈金鎊三先零兌收並將所收全數除由該銀行將經手規費暨他項經費扣除外卽由該銀行交付中國國家收領按金鎊之

二先零十一別力一法丁合規平銀一兩覈算是所發股票之全數
計規平銀一千九萬兩而應扣之經手規費暨他項經費不在其
內已由該銀行向收買股票之銀主將以上更定辦法約定並所借
款項已大半接收除將該銀行經手規費暨一切經費先行扣除外
即將所收之款交付中國國家收領並訂明俟借款全數收清即於
光緒二十年臘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十日將
所存之款交付中國國家收清一切辦法已由中國國家概為覈准
並蒙中國皇上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
四年十一月九日明降諭旨將此項借款及畫押合同事宜允為照
辦此上諭已由總理衙門交由英國駐京大臣轉給滙豐銀行收閱

現經立合同者會同商訂詳細辦法開列於後

- 一、利息係自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按所借全數計算逐年按未歸之本銀實數以七釐行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俱以西曆五月一日暨十一月一日爲期
- 二、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還本分作十年逐年按均勻之數掣籤償還凡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尙持有未掣銷之股票者其本利或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併收清均聽其便
- 三、凡付利歸本之款應由中國國家於限期二十一日以先以規平銀按照後開之單交付匯豐上海分行查收

一、凡付利歸本之規平銀兩應按中國原領借款覈准之規平交付
二、中國國家准匯豐銀行代售借款全數股票其股票數目式樣係
由匯豐銀行酌定發給收買股票之銀主收執每張由中國駐英使
臣加蓋關防以爲中國允行之據

一、此次借款應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餉爲抵償還除以前抵稅所
借未還之款仍應先爲償還外嗣後若再有抵稅款目總以此次借
款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以先嗣後儻有用稅借抵他
款付利歸本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
此次借款並行辦理無論如何訂辦總不得令此次借款以關稅逐年
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稅款目務於合同

內載明所有付利歸本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

六、此次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所借銀數暨應付利息數目發給關票均須蓋有總理衙門暨戶部印信並由總務稅司簽字以該票扶同作保此項關票每張應載明上款所列儘先償還字樣於畫押此合同十日之內應將此項關票交與滙豐天津分行查收
此項關票合用於此項借款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發給
此項爲正件

一、通商各關應另備規銀關票由各該關監督並各該省督撫蓋印由各該稅務司簽字將此項關票交付匯豐銀行收存以便扶同作質此項票據應自畫押此合同之日起於西曆本年三月十五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交與上海匯豐銀行收執統計所

有規銀關票載明銀數應與所借規銀數目暨應付利息數目相符此項關票應可抵完中國通商各關稅餉無論該票係原由何關所發所有各關均可一律抵稅此項關票係為附件

二、自畫押此合同之日即由戶部會同總理衙門將合同所立各節並畫押合同意宜續爲具摺奏明請旨允行即由總理衙門將奏摺並允准之上諭照送英國駐京大臣轉爲知會匯豐銀行照辦

以上合同照繕兩份公同畫押由立合同者各持一份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

六日總理衙門章京戶部郎中舒文押匯豐銀行押

借貸上海規銀一千九百萬兩逐年付利歸本清單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不還本銀亦不付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酒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六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五月一日不還本銀

按所借一千九十九萬兩應付利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一日不還本銀